

厦门办理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-鑫鼎汇高效服务

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产品名称 | 厦门办理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-鑫鼎汇高效服务 |
| 公司名称 | 厦门市鑫鼎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|
| 价格 | .00/个 |
| 规格参数 | |
| 公司地址 | 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988号银河大厦10AB |
| 联系电话 | 139592698111 13959269811 |

产品详情

一、申请条件

申请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》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产业发展规划、布局和结构，并具备下列条件：

(一)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有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机构名称、组织机构和章程；

(二)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广播电视及相关专业人员、资金和工作场所，其中企业注册资金不少于300万元人民币；

(三)在申请之日前三年，其法定代表人无违法违规记录或机构无被吊销过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》的记录；

(四)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二、申请材料

申请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》，申请机构应当向审批机关同时提交以下材料：

(一)申请报告；

(二)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章程；

(三)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》申领表；

(四)主要人员材料：

1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(复印件)及简历；

2、主要管理人员(不少于三名)的广播电视及相关专业简历、业绩或曾参加相关专业培训证明等材料。

(五)注册资金或验资证明;

(六)办公场地证明;

(七)企事业单位执照或工商行政部门的企业名称核准件。